**管理学院羽毛球队**

**章**

**程**

目录

[**管理学院羽毛球队队伍章程 3**](#_Toc11682)

[**第一章 总则 3**](#_Toc2747)

[第一条 名称 3](#_Toc5960)

[第二条 性质 3](#_Toc16745)

[第三条 宗旨 3](#_Toc862)

[**第二章 活动范围 3**](#_Toc11624)

[第四条 目标 3](#_Toc3260)

[第五条 责任 3](#_Toc3800)

[第六条 活动 4](#_Toc16114)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负责人任免 4**](#_Toc1864)

[第七条 组织架构 4](#_Toc28806)

[第八条 负责人任免 6](#_Toc31198)

[**第四章 成员 6**](#_Toc17936)

[第九条 资格 6](#_Toc8200)

[第十条 成员权利 6](#_Toc18406)

[第十一条 成员义务 7](#_Toc6824)

[第十二条 退出 7](#_Toc16450)

[**第五章 管理细则 7**](#_Toc16129)

[第十三条 人员管理细则 7](#_Toc22665)

[第十四条 组织内部纪律 8](#_Toc23890)

[第十五条 资产管理细则 8](#_Toc25284)

[第十六条 附则 8](#_Toc16187)

**管理学院羽毛球队队伍章程**

1. **总则**

第一条 名称

本组织的正式名称为：山东大学管理学院羽毛球队。

性质

（一）山东大学管理学院羽毛球队是山东大学管理学院从事羽毛球运动的学生自发组成的唯一的全院性的非营利性学生团体组织。

（二）山东大学管理学院羽毛球队接受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团委领导监督，尊重院学生会体育部的指导，带队外出参加比赛时听从学院及学生会体育部的安排。

1. 宗旨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政策。

（二）遵守山东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和学院团委学生会各项纪律规定。

（三）团结全院羽毛球爱好者，广泛开展羽毛球运动，大力发扬校园羽毛球文化，为增强学生体质、丰富学生课余文化生活、提高羽毛球运动水平、建设学院全民体育文化贡献力量。

（四）加强队伍对内对外交流，努力完善学院羽毛球事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促进羽毛球队伍管理水平提高，在羽毛球上实践管理，在管理中追寻羽毛球乐趣。

（五）积极参加各项比赛和相关活动，深入与各方的交流合作，增进羽毛球作为各学院间建立深厚友谊的纽带作用。

1. **活动范围**

第四条 目标

球队自建立起秉持共同爱好、共同发展的准则，始终坚持“把羽毛球快乐带给每个人”的根本目标，现阶段球队目标：加快球队管理规范化，追求更高更好成绩，扩大球队在学院的影响力。

1. 责任

（一）完成学院羽毛球队的日常管理和运营，科学训练比赛，配合学校参与各项比赛活动。

（二）研究制定球队规划，做好人员战略，努力实现球队全方位发展。

（三）积极利用新媒体开展羽毛球理论知识普及和相关咨询事务，服务羽毛球爱好者，适当建立羽毛球球迷队伍，同队伍共同进步，共享羽毛球乐趣。

（四）维护学校学院共同利益、球队利益、队员利益。

1. 活动

球队的正常活动包括：定期的训练、热身赛、友谊赛、学校学院组织的大型比赛、队伍宣传活动及其他羽毛球相关活动。

1. **组织机构及负责人任免**

第七条 组织架构

考虑到现阶段球队规模及球队发展阶段，山东大学管理学院羽毛球队的所有权力属于全体队员，但为方便管理设置球队领导小组，设置队长一名，副队长一名作为领导小组。

（一）球队队长:陈尔冬；副队长：赵梦纯。

（二）职责：全面领导指挥球队各方面的事务，向全体球员负责，综合计划球队当前活动、规划球队发展，实现球队规范化管理运营。

（三）权利：全面管理球队的权利及责任，具体包括：

1.球队活动组织决定权；

2.各小组负责人提名权；

3.球队成员存留决定权；

4.球队资产管理权、使用决定权；

5.球队章程修改权；

6.球队其他运营管理权。

7.负责球队每周训练计划的制定，与其他学院约赛，规划热身赛和正规比赛阵容阵型。

8.负责球队训练比赛总结，及时发现球队问题，发掘队员特点合理安排上场阵容，向球队成绩负责。

9.负责专项计划。由各水平较高的队员负责帮助新人进行水平的提高。

10.认真学习羽毛球各种技战术理论知识，学习规则和分组相关理论知识及其他技战术相关事务。

11.妥善保管球队共享资产包括羽毛球、训练用标志盘等。

12.严格保管并详细记录球队共用资金。

13.及时了解球队需要，并及时向球队反映申请购买。

14.负责球队球衣等类似资产的购买等事务。

副队长：赵梦纯，权利及责任如下：

1.与院学生会体育部对接，配合完成球队在全院所承担羽毛球项目任务。

2.负责球队对外宣传事务，完成球队微信公众号的运营推广。

3.负责球队商业赞助事务，做好球队与社会的良好联系。

4.负责球队训练比赛场地的申请事务。

5.负责管理球队现役球员和其他人员，建立信息录，加强球队队员交流。

6.关心球队队员生活，保证队员能够顺利投入羽毛球运动。

7.负责球队成员的招募和现役球员退役事务。

8.新球员招募审核权及球队代表权；

9.队员信息管理权及考勤记录权；

10.队伍建设发展规划建议权；

11.其他相关方面所涉及的应有权利。

1.妥善保管球队共享资产包括羽毛球、训练用标志盘等。

2.严格保管并详细记录球队共用资金。

3.及时了解球队需要，并及时向球队反映申请购买。

4.负责球队球衣等类似资产的购买等事务。

第八条 负责人任免

球队各机构负责人均由推荐人提名，全体队员表决通过的形式产生。首先前任队长作为推荐人，以“提名-表决”循环进行直到选出队长人选；新队长推选副队长，再由全体队员审核通过。全体队员对于各个职位负责人拥有监督权，可随时反馈球队通过表决免去不合格负责人的职位，各届负责人名义负责时间为一整个学年赛季。

1. **成员**

第九条 资格

凡是对羽毛球运动、对山东大学管理学院羽毛球队有兴趣的管理学院在校生均可申请加入。本人可直接向队长或副队长提出申请，也可由球队内部人员代为申请，最终由队长和副队长审核通过后即可加入。毕业离校的队员自动视为离开球队，进入球队历史球员名单。

第十条 成员权利

（一）拥有提名、被提名和表决权；

（二）享有参加球队组织各项活动的权利；

（三）享有按规定对管理人员实行监督和合理批评、建议权；

（四）享有按规定对球队组织决策决定发展方向提出意见的权利；

（五）享有使用球队组织所提供的各项资产的权利；

（六）享有自愿退出的权利；

（七）享有其他合理相关权利。

第十一条 成员义务

(一) 遵守球队组织章程和各项细则，自觉支持球队做出的各项决策决定。

(二) 球队组织成员必须团结，大胆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赞扬与自我赞扬。

(三) 自觉维护球队形象声誉，不得做有损球队组织的行为。

(四) 无论时期，应自觉尊重球队历史，为球队未来发展贡献力量。

(五) 自觉缴纳合理收取的团体费用。

第十二条 退出

球队组织成员在有特殊情况选择退出时，需向球队组织提出退队申请，审核通过后方可退出，自愿退出后失去成员权利。

1. **管理细则**

第十三条 人员管理细则

（一）每学年赛季初副队长提前建立起新生球员选拔群，及时做好与体育部的沟通，根据新生杯进程，考察新生羽毛球人才。

（二）全体成员组织新生选拔赛，未能成功入选队伍或者难以进入球队轮换大名单的新生做好安排工作，发展成为球迷队伍主要力量。球队组织影响力的扩大不只需要打球的人，也需要懂球的人。

（三）关注队伍成员的生活要做到“亲而不扰”，人员管理小组可通过包括踢球在内多种多样的方式帮助成员排解生活中遇到的问题和烦恼，但要做到不可过分追究，打扰队伍成员个人生活。

（四）人员管理小组制定成员考勤表和信息统计表，做到对球队成员数量实时掌握、对球队成员努力做到实时联系。

第十四条 组织内部纪律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为球队组织更好地生存和发展，也为了更好地为队员服务，现提出以下纪律：

1. 羽毛球队队员训练比赛时要按时出勤，不迟到，不早退，有事必须请假，不得无故旷勤；
2. 队员要服从队长及领导小组的决策安排，如有意见可私下交流，不可发生不团结现象，所有建议批评言行必须做到对事不对人；
3. 队员训练比赛必须端正态度，做到团结同心，共同提高，积极向上；
4. 针对违反以上三条纪律或出现未列举不和谐现象的队员，球队领导小组和其他成员有权对其进行劝说教育，如经劝说仍不悔改者，队长及领导小组有权将其强制退出球队组织。

第十五条 资产管理细则

（一）球队资产主要为羽毛球。

（二）队长需对以上资产进行统计和管理，明确具体数目，使用范围等。（见附注）

（三）现阶段但大部分羽毛球为球队中队员个人所有，球队拥有羽毛球使用权，资产管理小组需要明确划分，对球队公有羽毛球进行妥善保管，并对其他羽毛球交由其所有者妥善保管。

（五）球队资金由队长负责管理使用，根据球队决策使用并做好使用记录。

第十六条 附则

（一）本章程由现阶段球队队长审核通过后发布。

（二）本章程解释权归球队队长。

（三）本章程自发布起开始试行，并根据反馈实时更新完善，仅队长有废止权。

（四）关于组织终止问题，组织终止则本章程所涉及之处均失去效力。终止后相应问题章程不作处理解释，届时由当事人酌情协商处理。

（五）本章程为第一版，写作于2018年9月。本章程具有时间局限性，关于未来发展情况未涉及之处，后续修改。

管理学院羽毛球队

2018年9月